



天下霸唱 主编

2

挑战极度阅读快感

天下霸唱破天力作独家尝鲜

雨夜聊斋 大“人”都在讲故事

劫 《碎脸》之后鬼古女惊悚归来!

第一真相

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100个考古大发现 2012, 你准备好了吗?

100条盗墓笔记探秘失落的文明 人作祟, “鬼吹灯”, 盗墓秘技大揭秘

民国的枪声 1928年的枪声, 回荡至今

好看上瘾

笑杀 谁打搅了中层干部与女下属的约会

洪公祠31号 有些事不由你不信

列车行驶在1956 看破不要说破

1247.59

7

12

二〇一九年六月

次 灯 录

Best Novel

天下霸唱 主编 2

挑战**极度**阅读快感



现代出版社
MODER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吹灯录.2/天下霸唱主编.

—北京：现代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0244-792-9

I. ①吹… II. ①天…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9127号

吹灯录.2

总策划	吴江江
主 编	天下霸唱
特约策划	丹 飞
责任编辑	吴庆庆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 64267325
传 真	(010) 64245264
网 址	www.xiandaibook.com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开
印 张	15
版 次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44-792-9
定 价	23.0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001 独家首发

雨夜聊斋 天下霸唱

天下霸唱新开人文悬疑巨作，颠覆你的知识结构，撩拨你的各路神经！
三个生意人，两个俏姑娘，药铺老者，亡灵，人“人”都在讲故事……

劫 鬼古女

《碎脸》之后，本土悬疑小说开山作者鬼古女携《罪档案》惊悚归来。

092 第一真相

改变人类历史进程的100个

考古大发现11-20 罗杰

迎接2012年，你准备好了吗？
100个考古大发现改变你认知世界的方式。

100条盗墓笔记探秘失落的文明11-20 罗杰

人作祟，“鬼吹灯”，盗墓秘技，100条盗墓笔记逐一披露。

121 奇文共赏

民国的枪声 李清找

枪是凶器，也是正义武器。1928年的枪声格外刺耳凌厉。



137 好看上瘾

笑杀 叶升

中层干部与女下属的第一次约会，被一坨鸟屎葬送。且看国刊《收获》名编如何分说。

洪公祠31号 胡不归

老魏16年来从来没和人讲过这个故事，今夜为什么要讲给我听呢？

列车行驶在1956 王佳

有些事，还是不要说破。

地质勘探队秘闻之找水 小鸡忙考试

地质勘探队入山找水救旱，老村掩藏着说不出的秘密。

天算 闫志洋

守陵人讲故事——没有人是被吓死的，那么真相又是什么？

戒僧之梵刀 北岭鬼盗

一把佛刀，一颗百年前的人头，推开厚厚的往事之门。

保卫处卷宗1号 刘宇

人会平白无故消失吗？这事还真在警察眼皮底下发生了。





雨夜聊斋

天下霸唱

小说者言，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绝不可能。

突降暴雨，沪宁段高速路被临时关闭了，我们不得不开车绕道而行。说来也怪了，三月中旬竟然下这么大的雨，天色将晚，四周都被雨雾遮盖，能见度越来越低。看来我们今天无论如何是赶不回去了。

臭鱼提意在路边找个地方过一夜，等天亮雨停了再走。阿豪也觉得路况太差，再开下去非出事不可。

臭鱼和我是同乡，他本名于胜兵，长得黑头黑脑、粗手大脚，活脱脱便似是黑鱼精转世，所以我们都称其为臭鱼。阿豪是广东人，为人精细，能说会道，他的名字很有粤派特点——赖丘豪。我们三个人在两年前合伙开了一家小规模的药材公司，兄弟齐心，再加上天时、地利和不错的经商人脉，生意做得很火，这日出去谈事，没成想回来的时候赶上这么一大场雨，天黑路滑，无奈之下只得就近找个地方过夜。

这时雨越下越大，根本辨不清方向，只能顺着路乱开，好不容易发现前边不远隐隐约约有几处聚在一起的灯光，把车开到近处一看，是几间平房。三人大喜，这下不用在车里过夜了，管他是旅店饭馆还是民宅，好歹也要付些钱借宿一夜。

我们冒着雨从车上下来，看见大门前挂着一块牌子：慈济堂老号药铺。臭鱼大喜：“这家还是咱们的同行。这么说来跟咱哥们儿多少有些香火之情，肯定能接待咱们住上一夜。”

阿豪过去敲门，只听里面有人答应一声把门打开，是一位老者携着一个幼童。阿豪说明来意，问可否行个方便，留我们哥儿仨过夜。

老者请我们进了客厅，他自称姓陈，陈老对我们说道：“在家千日好，出门万事难。今天这鬼天气实属罕见。既然你们到了这里，也是有缘。若不嫌弃，就在此间将就一夜。只是我这里只有我爷孙二人居住，没有多余的客房和床铺，三位只能在客厅里面过夜。”

我想这种情况下能有间房子不用挨淋受冻就不错了，哪里还敢奢求被褥铺盖，便对陈老说：“这样就足够了，我们也不睡觉，在屋里坐上一宿就好，只求烧一壶开水解渴。”

陈老给我们烧了一壶开水，泡了茶，便把我们留在客厅，自己领着孙子进里屋睡觉。

前面有一大间是药房，层层叠叠尽是药柜；客厅在药店后面，面积不大，但是摆设装饰颇为清雅别致。我们三人坐在客厅的红木靠椅上喝茶聊天，臭鱼说起前两天看来的新闻，美军的阿帕奇武装直升机在伊拉克被农民用步枪打了下来，大赞人民战争的厉害之处。

阿豪颇不以为然，说道：“一架阿帕奇的火力，相当于第三世界国家整整一个反坦克旅团，但是这种高精尖的设备，有一丝一毫的操作保养失误就会酿成重大事故，倒也不见得是伊拉克民兵有多厉害，只是瞎猫撞上死老鼠而已。”

我们就此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后来扯来扯去也没分出个高下。阿豪觉得无聊，便说要讲个恐怖的古代案件给我们听。

我对阿豪说：“你要是讲那瞎编乱造的，还是趁早打住，咱们这里又没有小妞儿，我和臭鱼两个大男人，听鬼故事也不觉得害怕。”

臭鱼也在旁随声附和：“就是的，你还不如讲几个荤段子来解解闷。”

阿豪说：“你们别这么说，我讲的这个事是我以前从古代公案小说里看来的，虽然未必确有其事，但是十分离奇。反正长夜漫漫，咱们又没法睡觉，讲给你们听听，也好打发时间。”

我同臭鱼听他说十分离奇，便有三分感兴趣了，我说：“平日里听的鬼故事以及看的恐怖电影多半没什么意思，只是一味地卖弄吓人，不是电视里爬出个女鬼，就是从床下伸出只黑手，要不就是吃包子吃出个死人手指，简直就是无聊透顶。你要是讲吓唬人的，我便不爱听，如果是离奇怪异的，尽管讲来听听。”

阿豪点上一支烟，又把我们面前的茶杯倒满茶。吸了两口烟，想了一会儿，讲了一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人头

有一个家庭，父亲早亡，只剩下母亲王氏带着十七八岁的儿子。王氏靠给人缝缝洗洗赚些微薄的工钱供儿子读书，虽然日子过得寒酸，但是母慈子孝，母亲勤劳贤德，儿子用功读书，倒也苦中有乐。

王氏为了便于儿子进京赶考，便在京郊租了一所房子，里外两间，外带一个小院。

住了约有半月，这日夜里天气闷热，母子二人坐在院子里，王氏缝衣服，书生借着月光读书。忽然从大门外冲进一个男人，身穿大红色的袍服，面上蒙一块油布，进门来，一言不发，抢过儿子正在读的书本就冲进里屋。

母子俩大惊失色，以为有歹人抢劫，但是家贫如洗，哪有值得抢的东西？但是那红袍人进了里屋久久也不出来，只得硬着头皮进屋观看。

但是屋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家里只有里外两间小房，并无后门窗户。王氏发现里屋床下露出一角红布，那人莫非躲在床下不成？

书生抄起做门栓用的木棍，和母亲合力把床掀开，床下却不见有人。露出的那一角红布原来是埋在床底的地下。王氏用手一探埋有红布的地面，发现仅有一层浮土，便命儿子把土刨开，看看那红布究竟是何事物。

书生只挖了片刻就挖出一个红布包裹的大木箱子，箱子被一把铜锁牢牢锁住，无法开启。书生年轻性急，用锤子把锁砸开，箱子里面金光闪闪，竟是满满一大箱金元宝。

母亲王氏大喜，认为这是上天可怜她母子二人孤苦，赐下这一大桩富贵来。只是这笔财太太太横，母子二人都不免心惊肉跳。王氏生来迷信，便从箱中拿出一锭元宝，让儿子去城里买上一个猪头，作为供品祭祀天地祖先。又把箱子按原样埋回床下。

如此折腾了一夜，此时天已将明，城门刚开，书生拿了金子，便去城里买猪头。到了城内马屠户的肉铺，见刚好宰杀了一口大肥猪，血淋淋的猪头挂在肉案钩子上，书生拿出金元宝交与马屠户，说要买猪头祭祖。

马屠户见这么一个穿着破旧的年轻书生拿出好大一锭元宝，觉得十分古怪。但是古代人认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读书人纵然穷酸落魄，但是到哪里仍然都被劳动阶层高看一眼。马屠户虽然奇怪，但是并没有认为他这钱来路不正，便把猪头摘下来递给他。

书生出来得匆忙，并未带东西包猪头，血淋淋的不知如何下手。马屠户见他束手无策，觉得好笑，便拿了自家用的一块油布把猪头包上。书生谢过屠户，抱了猪头便往家里赶。

那京城重地，做公的最多，有几名公差起得早，要去衙门里述职，见一个穷秀才抱着一个血淋淋的油布包，神色慌张，急匆匆地在街上行走。

公人眼毒，一看此人就有事，于是过去将他拦住，喝问：“这天刚蒙蒙亮，你这么着急要去哪里？”

书生昨夜得了一大桩富贵，正自心惊，被公差一问，顿时惊得呆了，支支吾吾的说是趁早进城买个猪头回家祭祖。

公差见是如此老实年轻的读书人，就想放他走。书生正要离去，一个年老的公差突然说道：“你这包裹里既然是猪头，不妨打开来让我等看看。”

书生心想猪头有什么好看，你们既然要看，就打开给你们看好了。未成想打开油布，却哪里有什么猪头，里面包的是血肉模糊的一颗人头！

一众公差大怒，稍微有些大意，险些被这厮骗过了。不由分说，将书生锁了带回府衙。

京畿府尹得知情由，向书生取了口供，把卖肉的马屠户和王氏都抓来讯问。

马屠户一口咬定，从未见过这个年轻书生，而且今日身体不适，准备休市一日，不曾杀猪开张。

府尹又差人把书生家中床下埋的箱子取出来，里面也没有什么金珠宝贝，上面满满地装着很多烧给死人用的纸钱纸元宝，在箱子底下是一具身穿红袍的无头男尸，男尸手中紧握一本书，正是昨晚书生在院子里读的那本。

经仵作勘验，无头男尸同书生所抱的人头系同一人。死者口鼻中满是黑血，应为中毒而死。

府尹见此案蹊跷异常，便反复验证口供，察言观色，发现那王氏母子并不似奸诈说谎之徒，反而马屠户看似神闲气定，置身事外，却隐隐显得紧张焦急。

府尹接口供述，盘问马屠户：“书生说用一锭金元宝向你买猪头，你说早上刚开市，没有散碎银两找钱，于是他便把金元宝留在你处，约定过两日来取买猪头剩余的银两，可有此事？”

马屠户连连摇头：“绝无此事，自昨晚以来小人一直在家睡觉，小人老婆可以作证。”

府尹命办差官前去马屠户家里仔细搜查，在其家肉铺中搜出一枚纸元宝。府尹再问，马屠户无言以对，只是摇头，连呼：“冤枉！”

当日办差官又从王氏家不远的河边找到一柄屠刀，仵作检验死尸，确认人头就是用此

刀割下，经马屠户邻里辨认，确为马屠户所有。府尹命给马屠户施以酷刑，马屠户承受不住，只得招认。

一月前，马屠户去城郊采购生猪，因为回来得晚了，城门关了进不了城，只得与一山西客商共同借宿于一处空宅之中。马屠户见财起意，便下毒谋害了山西客商，又用杀猪刀割下了山西客商的人头，把死尸埋在屋里床下，凶器与人头扔在房后河中。他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冥冥中却有天网恢恢。

臭鱼说：“这事也真是有趣，相当于死者自己想办法报案，而且自己还给自己准备了大半箱子纸钱。以前看过京剧《乌盆记》，也是说谋财害命，受害者的尸体被碾碎做成了瓦盆，瓦盆中的冤魂求人带他去找包公告状。跟阿豪讲的故事差不多。”

我说：“这个案子我好像以前也听过，是在包公案的评书里讲的，和阿豪所说的大同小异，只不过是包公最后用阴阳枕审问了受害者的亡魂，才查得水落石出。其实这种公案故事多半是后人演绎出来的，为的是突出官员的英明，宣扬因果报应，好让老百姓不办坏事，也是政府愚民的一种手段，当不得真的。”

阿豪问什么是阴阳枕，我说：“传说包龙图日断阳，夜断阴。晚上睡觉枕在阴阳枕上，就可以到阴曹地府断案了。如果真是这样能让死人开口说话，这世上也就没有悬案了。”

阿豪说：“这种奇案还是有的，只是古代办案技术手段落后，有些案件无法自圆其说，所以扯上些神鬼显灵的事，以便服众。在当时冤魂显灵也是一种重要的呈堂证据。”

臭鱼说：“我听老一辈的人讲，凡是命案，不管过多少年，没有破不了的。”

阿豪总喜欢和臭鱼开玩笑，从不放过任何贬低臭鱼见识的机会，连忙说：“那倒也是屁话，我还是那个观点，这些都是为了让人们不要杀人，在道德上把人约束住了。不过从古到今也不知道发生了几千万起凶杀案，看来这些与人为善的价值观对人类的影响不大。人性的原则在财色的诱惑面前是不堪一击的。没有结果的凶杀案多了，更有些恶人光明正大地乱杀无辜，也没见他们有什么报应。”

臭鱼问我的观点，我说：“杀了人不一定有报应的，不过我很愿意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世人如果没有了道德观念的束缚，那这社会和地狱就没什么区别了，那就该人吃人了。”

臭鱼点头说：“听你们这么讲，我也突然想起以前曾经看过一件悬案的记载，悬案就是没有结果的命案，这件公案在清代野史笔记中多有记载，看来绝对是确有其事，不然不会流传这么广，这比阿豪那演义小说里出来的案件真实得多，我讲给你们听听——”

第二个故事：疑案

清朝的时候在山左县有个妇人，不知其名姓。有一日从娘家回来，丈夫因为有事在身，便差其弟去接妇人。

妇人骑了一匹黑驴，弟步行在后。路过一处深山老林，妇人尿急，命弟牵驴，自己走到树林里去解手，没走几步，发现几株老松树和怪异嶙峋的岩石环绕着一处荒坟，很是僻静。

妇人憋不住了，就在坟边小解，溺后束衣，发现里面穿的红裤衩没了，可是在解手时明明还在啊。

妇人大惊，在周围找了半天也没找到。

阿豪听了大笑：“清朝女人穿内裤吗？”臭鱼解释说：“我也不知女人内衣在古代怎么说，反正你们知道就行了，别太较真了。”我说：“古代人穿的那个好像叫肚兜。”阿豪和臭鱼都连连点头称是。

其弟在外边催促，妇人无奈只得放弃寻找，幸好衣服很长，不至于露了庐山真面目。出了树林骑上黑驴，匆匆而返。

回到家后，私下里把此事告诉她的丈夫，丈夫吓得面如土色，对她说：“这件事你知我知，切不可再对其他人讲起。”

妇人不敢再说，但是始终不解其中缘故。

到了晚上熄灯睡觉，二人躺在床上，丈夫很快就进入了梦乡，鼾声如雷。妇人想起白天的遭遇，非常害怕，翻来覆去难以入睡。

忽然听到屋顶有物震响，声音很大，好像是一块大石落下。妇人害怕万分，连忙呼喊丈夫起来查看，但是连喊带推，丈夫始终一动不动。妇人点上灯烛观看，发现一把锋利如霜的刀插在其夫胸口，刀插得很深，拔都拔不出来。

妇人大惊，号啕大哭。家里人闻声赶来，发现房间门窗关闭得完好无损，都怀疑是妇人谋害亲夫，于是抓住妇人到官府告状。

官府讯问妇人，那妇人一时受惊过度，不能开口讲话，直到第二天才略微镇静了一些。妇人便把在林中丢失内裤一事禀告官府。

官府命令验看那处荒坟，只见累累高冢，封树俨然，没有任何挖开过的迹象。

把墓主招来质问，墓主说坟里埋的是家中的一个小女儿，年仅十一，因患病不治而亡，埋在此处已经十五年了。家里只是每年春秋时节派人来扫墓，其余的事则一概不知。

官府告之墓主人案情经过，要求挖坟开棺查看。

墓主坚决不肯，官府无奈，只得强行动手挖坟。

几名衙役和仵作一起动手，把棺材挖了出来，打开一看，众人无不愕然。

那棺里并没有少女遗体，却有个少年和尚，赤身裸体躺在其中，头上正盖着妇女遗失的红色内裤，胸口处插了一柄锋利匕首，血迹殷然如新。

详细走访周围寺庙，都说没有这个和尚，也无人报官有失踪的少年僧人。

案情重重疑难怨苦，官府多次勘查无果，只能悬为疑案。

我正听得投入，没想到就这么没头没脑地完了。

阿豪心细，问臭鱼：“你中间说，丈夫听了他老婆讲丢失红裤衩的事之后非常害怕，晚上就被杀死了，会不会这个丈夫就是杀和尚的凶手？”

臭鱼说：“这我就知道了，我看过的几本书上都没有结果，不过妇人的丈夫听了在坟边丢失内裤的事之后确实吓得面无人色，这是书上的原文，我记得很清楚。至于他为什么不觉得奇怪或者愤怒，而偏偏是吓得面如土色，这其中很值得推敲。”

我怕他推敲起来没完，连忙把臭鱼的话打断：“你们俩讲的这两件事，一个是小说演义，一个是野史志异，虽然内容离奇，却没什么新鲜的。”

阿豪问道：“那么依你说什么才算新鲜的？”

我也点了支烟，一边抽烟一边说：“我从前经历过一件极可怕的事，从来没对别人讲过，我知道即使我说了也不会有人信。就连事后我自己回忆起来也觉得像是做了一场噩梦一样。咱们兄弟都不是外人，今夜我就给你们哥儿俩说说这件事。”

臭鱼说：“我也不管你是真是假，先讲来听听，我们都不是小孩子，自己还分不出真假吗？”

阿豪知道我一向沉着老练，轻易不讲大话，听我这么说很是好奇：“以前听故事都是道听途说，今天总算能听一件真人真事了，别卖关子，快讲块讲。”

我说：“好，既然如此，那我就讲讲，嗯……该从哪里说起呢？”

第三个故事，我不过讲了我做的一个梦，他们竟然信以为真了。我不做演员可惜了。

第三个故事：跟踪

在和臭鱼、阿豪合伙做生意之前，我在一家私企打工。公司的老总叫张涛，是山东清河人，他家祖上都是卖牛杂碎的，年纪比我大个两三岁左右。他早先跟了同乡的一位大哥在海南做房地产，后来海南房市崩盘，那位大哥去了缅甸开赌场，张涛卷了一部分钱自己到上海做生意。

张涛喜欢和公司里的员工称兄道弟，不喜欢别人叫他张总，而要称其为“张哥”。

说实在的我对这个人真没什么好感，觉得他的作风和经营策略都充满了小农思想和实用主义。换句话说我觉得这个人不是做大事的人，很小气，没眼光，缺少必要的魄力和智商，经常拖欠员工的薪水。

也不知道为什么，张涛对我很器重，从没拖欠过我的薪水，而且公司的一些重大决策都和我商量，我想总不会是因为我也姓张吧？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上班，中午的时候张涛神秘兮兮地找到我，说今天中午要请我到外边吃海鲜。

我心里跟明镜似的，这家伙肯定要找我有事。正所谓礼下于人，必有所求。古人云：“酒无好酒，宴无好宴”。他这种小气的人不会平白无故地请我吃海鲜，只是不知他找我想做什么，我也不理会，且吃了他的再说。

张涛开车带我去了浦东新区世纪大道上很奢侈的名豪鱼翅城。

我也不问他找我吃饭所为何事，埋头只管吃喝。

张涛给我满上一杯酒说道：“老弟，咱们公司也就你是个人才，你刚来的时候我就发现你脑子好使，而且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一向都守口如瓶，你很有前途啊。”

我嘴里塞了一大块鲍鱼，含含糊糊地答应了几声，心中盘算：“你把我抬得越高，越是要让我给你当枪使，我是何等样人，岂能被你这土老帽儿几句好话一熏就晕菜。”

张涛自己也喝了两杯，边喝边说出一件事，我听了几句，心中已经明白了八九分。原来，张涛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叫王雪菲，张涛从看她的第一眼起就死心踏地地爱上了她，豁出血本去追求了一年多，对方总算是答应了要嫁给他。

可是最近王雪菲和他之间的关系急转直下，有时约会的时候竟然一句话不说，总是一个人出神发呆，对年底结婚的事也不再提起。

张涛想她可能另有新欢了，不由得又急又妒，追问王雪菲为什么对他这么冷淡，是不是和别的男人好上了。

王雪菲连表情都没有，只是抬起了头，似乎是在观赏天边的浮云，对张涛的话听而不闻。

张涛对我讲了这些就不再说话，连喝了几杯闷酒。

我知道他是在等我把话接过来，然后就要我为他办事，我才不会上当。我故意说：

“张哥，不就是个女人吗，有什么大不了的，她既然是那种不懂得男人价值的坏女人，就随她去吧。凭你这么相貌堂堂、仪表不凡，又有这么慷慨轻财的气量，何愁找不到个好老婆！日后必有良缘！今日一时失意，倒也不用放在心上。”

张涛可能有点喝多了，动了感情，眼泪汪汪地说：“老弟，哥哥就拿你当亲兄弟一样，不怕兄弟笑话，什么事都不瞒你，我他娘的就认准了王雪菲了，没她我不能活了。我想求兄弟你帮个忙，你下班之后，晚上悄悄地跟着王雪菲，看看她究竟是不是在跟哪个野男人私会。要是真这样，我非插了那小子不可。”

我心说这不是让我当私人侦探吗，这缺德事我可不能做，连忙推辞：“张哥，这事关重大，我又没当过间谍，要是万一办砸了，那不是给您耽误事吗？”

张涛从手包里摸出厚厚的一大沓钞票塞在我手里：“现在世道艰难，开个公司实在不容易，每天晚上我都要出去和客户应酬，根本抽不出时间，所以不得不跟老弟你张这个口。务必务必，千万千万，要答应帮帮我这个忙。你一定要找点确凿的证据出来，事成之后，做哥哥的另有一番酬谢。”

我心中有两个难处，其一，此时此刻这件差事是万难推托，毕竟是在人家的公司里打工，饭碗是张涛给的，他让我做的事我不肯做的话，日后也不要在他的公司里混了。

其二，即便是接了这件差事，但是如果说什么也调查不出来，在他眼里我就是无能无用之人，也不要再升职加薪了。就算调查出一些情况，找到了他未婚妻跟别人偷情的证据，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他日后也不能容我继续留在公司里做事了。

我答应帮他的忙也要被炒鱿鱼，不答应帮忙也是一样的下场，还不如我现在就辞职了事，省得日后麻烦。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去摆地摊。凭我的本事，还怕找不到工作吗？

不过我看张涛这么一个男人哭得两眼通红，而且一直以来，他为人虽然不好，但对我倒也确实不错，我若不帮他这个忙，岂不是被别人看成无情无义之人？也罢，管他炒不炒我鱿鱼，就给他当回枪使吧。

我头脑一热，就接受了张涛的委托，答应他一个月之内找到证据。于是我每天下班之后，就开车到西环一大道的鸿发家园王雪菲的住处观察她的动静。

这时我感觉自己真的成了臭名远扬的狗仔队了，为了搜集一些证据，我准备了望远镜、照相机、录音机等设备，还买了一张假身份证件和一张假警察工作证以备不时之需，还找朋友换了一辆旧的白色富康，这种车非常普通，停在哪都不起眼。

当我第一眼看到王雪菲的时候，我明白了张涛的感受，她比照片上更有魅力，确实是个让男人牵肠挂肚甚至连魂都被勾走的女人。她身材虽高却十分苗条，容貌极美，脸上化的韩国魔幻妆，这种妆色彩很浓重，更衬托得肤色白腻滑嫩。

张涛说她三十岁了，在我看来，她也只是二十一二岁的样子。真是驻颜有术，不知道用了多少名贵的美容产品。

不过她的美显得太与众不同了，也许应该说是美得与世俗的社会格格不入。如果不是受人之托，我真不想和这个女人扯上任何一点关系，因为我有种直觉，这个女人是个有很多秘密的女人，而且是个很危险的女人。任何想接近她的男人都如同扑火的飞蛾，有去无回。

我观察了一个星期，发现王雪菲每天晚上六点半前后，就从家里出来。

她有一辆经典款的全红甲壳虫，那是张涛给她买的，不过她却一直没有开过，每次出门都

是步行，或者坐公交。我在后面跟踪，看看她都去哪里，逐渐发现了一些她生活上的规律。

她每周一三五这三天，都要在晚上去黄楼镇界龙宾馆住上一晚。其余时间则是逛街买衣服，不与任何人交往说话，从没见过她有什么朋友或者熟人。

我估计那宾馆多半就是他和情人幽会的场所了。不过不晓得她为何要大老远地跑到郊县去，市里有那么多宾馆酒店却偏偏不去。

难道是怕被张涛知道？只是订了婚，又没正式结婚，应该不是因为这个。也许是因为她一直在花张涛的钱，担心被发现私情断了财路？看来这种可能性要大一些。

另外还有一个发现，和王雪菲住在一起的有个十五六岁的弱智少年，整天穿得破破烂烂，拖着两条青绿色的大鼻涕在外边到处玩耍，深夜才回王雪菲家里睡觉。

我问过张涛，他说王雪菲没有亲戚，是个孤儿，也没有任何兄弟姐妹。看来是她好心收养的流浪儿。

我决定先从这个少年身上着手，他和王雪菲整天住在一起，多多少少应该知道她的一些情况。

这天傍晚六点，我等王雪菲离开家之后，在楼下找到了蹲在地上玩屠杀蚂蚁的少年，我走过去蹲在他对面，跟他一起把蚂蚁一只只地用手指碾死。

少年见我和他一起玩，很是高兴，抹了抹鼻涕对我傻笑。

我见时机成熟了，就装作漫不经心地问他：“我是阿华，别人都叫我刘德华，你叫什么名字？”

那少年不知道我信口开河，以为我真的叫刘德华，不过他可能也不知道刘德华是谁，吸着鼻涕对我说道：“我小名好像叫宝石，别人都叫我傻宝石。”

我跟他闲扯了几句，傻宝石说话还比较有条理，我觉得他其实也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白痴型智障，只是比起同龄人笨了一些，其智力应该属于小学一二年级的水平。他这是人傻心不傻。

我问道：“宝石，我看你跟一个漂亮姐姐一起住，她是你什么人啊？”

傻宝石只顾低着头杀蚂蚁，捏死十几只之后才想起来回答我的问题：“哦，那是三姑，我没家，在街上讨饭吃，三姑看我可怜，就带我回家。”

我心中暗想王雪菲外表冷艳，想不到心地很好，看这流浪儿可怜就带回家，当真是人不可貌相，只是不知她为何自称三姑。排行第三，还是有别的含义？

我问傻宝石：“你三姑有男朋友吗？”

傻宝石听不懂什么是男朋友，我解释了半天，他还是不懂。

我继续问傻宝石：“三姑带你回家做什么？”

“给我好吃的，晚上让我和她一起睡在软床上。”傻宝石靠过来小声在我耳边说，“三姑是神仙。”

我心中觉得好笑，表面却不动声色，郑重地表示对傻宝石的话十分赞同：“三姑长得这么美，当然是仙女了。”

傻宝石见我相信他的话，十分开心，接着说道：“她是神仙，怎么会不美？每次月亮圆的时候，三姑就去楼顶脱光衣服飞到半空对着月亮跳舞。”

我听得头皮发麻，心想：“这傻小子满嘴跑火车，但是傻子是不说谎的，那是连傻子都知道的。他究竟是真傻还是假傻呢？我在社会上闯荡了这么多年，他要是装傻我不可能看不出来。”

暮霭苍茫之中，我看见傻宝石两眼发直，傻乎乎的，没有任何狡诈神色，绝不是在说谎骗人。

傻宝石看我不说话，就自言自语：“三姑不让我说的，我给忘了，被三姑知道了我又耍挨针扎了，很疼很疼的啊。”说完不停地揉自己的屁股，好像回想起来以前扎针的痛苦。

我听出他这段话里隐藏了不少信息，就问道：“三姑会打针吗？我倒不知道她曾经做过护士。”

傻宝石可能是想起王雪菲说过不让他跟别人讲自己的事，否则就折磨他，很是害怕，摇摇头不肯说。

此事远远超出我的想象，现在若不问个明白，日后不知还有没有这么好的机会。

我哄骗傻宝石：“宝石，你放心吧，你跟我说的话我绝对不跟别人讲。咱们两个人是好朋友，好朋友是要掏心窝子的，这叫肝胆相照。任何事都不可以对朋友隐瞒，否则以后没人愿意做你的朋友，也不会有人陪你玩了。”

傻宝石有点动摇了，看来他很担心没人跟他一起玩。

我继续巩固战果：“我刘德华发誓，绝对不会把你跟我说的话泄露出去，否则就让刘德华永远没有鸡腿吃。你告诉我三姑怎么给你打针，我就带你去吃肯德基好不好？”

傻宝石见我发誓发得诚恳，又听到有肯德基吃，终于说了出来：“三姑肚子里有根刺，扎到人疼得要死。”说着把裤子脱了，让我看他的屁股。

傻宝石的左边屁股好像是被巨大无比的毒虫所蛰，又红又肿。

我暗暗心惊，心想：“月圆的时候脱光了衣服去楼顶跳舞？肚子里有根刺可以刺人？那是人类能做到的吗？傻宝石的话实在难以理解。他所说的究竟是针还是刺？那针会不会是用来静脉注射吸毒的？”

我想不出结果，又盘问傻宝石详情，傻宝石翻来覆去也只是这几句对答。而且这家伙说话太没水平，讲了一大堆，基本全是废话，看来他嘴里确实没什么更有价值的情报了。

既然答应了傻宝石吃肯德基，说话当然要算数的。如果对一个傻小孩都不能守信用，那干脆不要做人了。

于是我带着傻宝石找了家肯德基，让他吃了个够，并嘱咐他今天的事绝对不要泄露一个字。否则我也把他的话到处传播，让他屁股上再挨几针。

傻宝石最怕打针，满口答应，并发誓说如果泄露出去，让傻宝石一辈子没有鸡腿吃。

我知道傻宝石嘴不严，稍微用点威逼利诱他就会说出去，不过我也不怕，让王雪菲去找刘德华算账好了，我是绝不认账的。

傻宝石的话真是云山雾罩，我越想就越不解。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果然还是要亲眼看看才能明白。

转天正是星期三，我估计王雪菲按惯例要去界龙宾馆，便提前开车到界龙宾馆等候，想碰碰运气，看能不能拍到几张她和情人幽会的照片。

我到宾馆的时间是晚上七点，时间还早，我就在周围转了一圈，界龙宾馆的规模相当大，大门前一条林荫大道，古柏森森，清幽欲绝；整个主楼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建筑，经过半个世纪的风吹雨打，显得有些残旧，门面装修却甚是奢华气派，地面上铺着腥红的地毯，大大的霓虹灯字号隔着老远就能看到。

大门对面有一家卖酒酿圆子的小吃店，我进去吃了两份。店主老夫妇十分热情，招呼得很周到。我平时虽然不经常吃甜食，但是感觉这里的酒酿圆子比城隍庙的要好吃许多。

正想再吃一份，发现王雪菲到了，我连忙付了账跟上去，尾随着她进了宾馆。

在宾馆前台，服务员问我是不是要住店，我说我是去找个人，就问了王雪菲住几号房，服务员查了一下，告诉我是三楼311。

我没乘电梯，从楼梯上了三楼，长长的走道中站着一个年轻的男服务生，见我过来，就主动过来询问：“先生，您住几号房间？”

我看了他一眼，他左胸前别着个号码牌0311，我想这号码真有意思，和王雪菲住的房间号一样。我答道：“我是公安，查点事，你不要多问，也别多说。明白吗？”

服务生只是盯着我的脸，就像是见到什么离奇的东西，看个没完。

我被他看得有点发毛：“看什么？没见过警察是怎么着，跟你一样，都是一个鼻子两只眼。”

服务生说：“表弟，你怎么也来了？姨夫和姨妈身体好吗？”

我被他气乐了，心想：“我家的亲戚屈指可数，哪里有什么表哥？再说这服务生年纪比我小了不少，怎么能是表哥，真是乱认亲戚。”

0311服务员又对我说：“表弟，你怎么来这里玩？赶快走吧，这地方很乱的，不太好。”

我想他可能是认错人了。这小子既然认我做表弟，我正好将错就错，利用这种关系打听一下王雪菲的事情，便没接他的话，反问道：“表哥，我跟你打听个人，住311号的大美妞儿你见过吗？她是不是经常来这过夜，她跟谁住一起？”

0311说：“见过的，她在这家宾馆长期包了房，每星期都来，而且固定住在311，风雨无阻。她是你女朋友吗？我劝你还是离她远点，那种女人你是养不起的。”

我假装真诚无比地恳求：“我就喜欢她怎么办呢？感情这东西很怪，自己根本控制不住。表哥你无论如何都要帮我这个忙，我要确定了她确实是另有情人，就死心了，以后绝不会再找她了。”

0311服务生见我说得真挚，只得叹了口气，说道：“那好吧，谁让咱俩是亲戚，她房里确实有不少男人进进出出，我不知道哪个是她的情人，你说我怎么做才能帮到你？”

我拿出个小型录音机递给0311服务生：“你借机进去收拾房间，顺便把这个东西打开，藏在房间里，千万别让她发觉。”我又拿了两百块钱塞到他手里，“不能让表哥白忙活啊，明晚这个时候我来取，到时再给你两百”。

服务生跟我推辞了几句，见我执意要给钱，只得收了，我便告辞离开。

回去的路上我觉得今天的事实在是顺利得异乎寻常，没来由地冒出个表哥，真是又好笑又奇怪。只要那个服务生把录音机打开藏好，那么明天就能拿到王雪菲背着未婚夫偷情的证据了，这事总算是对张涛有个交代了。

但是我又有种预感，事情不会这么简单就能了结，自己已经被搅入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旋涡，难以自拔，越陷越深。

我脑海中突然出现了傻宝石的模样，也不知是何缘故，只是隐隐感到十分不安。宝石虽然傻乎乎的，但是朴实真诚，我对他印象不坏。现在的时代是个越认真越热血就越被看成白痴的时代，我倒喜欢傻宝石性格的真实不假。

我决定去看看傻宝石，绕了一大段路到了王雪菲住的小区。平时这个时候傻宝石都在附近玩，今天我在小区里转了三四圈却始终没见到他的踪影。

我问了小区的一个保安，保安摇头叹气：“那个傻孩子真是可怜，今天早晨被一辆拉煤的卡车轧死了，人都轧扁了。”说完一指路边的一个弯道，“你看，事故现场的血还没干”。

我顺着保安指的地方看去，虽然天黑，但是在路灯下一大片暗红色的血迹清晰可见，从这么大的一片血迹中完全可以想象得出车祸的惨状。

我心里有个念头一闪而过：他的死会不会与昨天我和他谈话有关？

想起傻宝石傻呵呵的笑容，心里不由得发酸。这家伙可能从来到这个世界的那一刻开始，就没享受过真正的幸福，孤苦伶仃的，也不晓得他是怎么生活的。也不知吃了多少苦，好不容易活到现在，最后却落得如此悲惨的下场。

有些人一生下来，就容貌俊美、锦衣玉食，精神和物质都极其丰富，可以尽情地享受人生。也有很多人，就连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源都极度缺乏。如果说人类的命运是由性格决定的，那么冥冥之中，人格的高低贵贱、痴傻美丑又是由谁来安排的？究竟有没有规则？如果有规则，这种规则是谁制定的？如果这些事都是预先安排好的，人生究竟还有什么意义？

我心里很不好受，胸口如被刀剜。只觉得身上燥热难耐，把西装脱了，领带扯掉，拎着衣服在街道上盲目地乱走。

走出两个路口，见前面是一家金碧辉煌的唐宋大酒店，这时差不多是晚上八点多，正是吃饭的时间，酒楼门前停满了各种高档汽车，门前站了两个穿旗袍的漂亮女孩接待食客，里面人头攒动，交杯换盏，热闹非凡。

我想起来自己从中午到现在只吃了两份酒酿圆子，腹内十分饥饿，不过我一向对这些人多的高档酒楼没什么兴趣，只想去前面找家小馆子胡乱吃点东西。

忽然酒楼门前一阵骚动，酒楼的大堂经理拉着一个新疆小孩的耳朵把他从里面拉了出来，那大堂经理连骂带打：“小赤佬，跑来这种地方要饭，找死是不是？”

他左手揪着小孩的耳朵，右手一记耳光，打得小孩鼻血长流，又骂道：“你这脏兮兮的样子，给客人添恶心是不是？”说完一脚踹在小孩肚子上，把他踹到门外街上。

我平生最恨仗势欺人，恃强凌弱，心想这小孩只是在里面要饭，又没偷东西，你赶他出来也就是了，何必下狠手打人。

我过去把小孩扶起来，把他领到路边人少的地方，见他鼻血流个不止，我没有手帕纸巾之类的东西，就把衬衣口袋撕下来帮他堵住鼻子止血。

我上学的时候曾经去过几次新疆，我问那孩子：“你会说汉语吗？你叫什么名字？”

小孩点点头，感激地看着我说：“我嘛，阿斯满江嘛。”

我笑着说：“我知道，新疆男孩的名字喜欢带个‘江’，这个‘江’就说明是有气质的男子汉。你是不是饿了？”我从兜里拿出一百块钱给他。

阿斯满江接过钱，从身上掏出一把短刀递给我：“英吉沙小刀，送给你的嘛。”

我知道这种英吉沙。新疆男子在出门远行的时候，家里长辈都要送他一把随身短刀，表示预祝一路平安吉祥，就像汉族的吉祥物一样，从意义上来说是十分贵重的。

我说：“这刀很贵重，我不能收，你好好留着吧。”

阿斯满江不肯，死活都要我收下，我推辞不掉，只能收了。阿斯满江说他是跟家乡的几个大一些的小孩一起来内地的，他们都去偷东西，阿斯满江不肯做有失尊严的事，但是没有钱，找不到活干，只能到处流浪要饭。

我见他可怜，又想起死掉的傻宝石和他年纪相仿，动了恻隐之心，于是拿出钱包，里面大约还有一千多现金，我只留下几十块零钱，剩下的都给了阿斯满江：“这里的生活不适合你，买火车票回家去吧，家里的妈妈还等着你呢。”

跟阿斯满江分手之后，我站起来想走回去取车回家，却发现酒楼的大堂经理在门前看着我直翻白眼，那意思好像是在说：“你这家伙，多管闲事，而且给一个新疆小孩那么多钱，真是有病。”

他要不对我翻白眼还好说，我看他这种势利小人的样子，不由得怒从心头起，心想：“我正好要找地方吃饭，今天要不吃你个人仰马翻，姓张的就不是站着撒尿的！”

当下更不多想，迈步就进了酒楼。那大堂经理见我进来吃饭，马上换了副面孔，赔着令人肉麻的笑容把我请进里面。

我挑了张空位坐下，服务员小妹很快就倒上茶来，把菜单递给我，并介绍说：“先生来得蛮是时候的，今天刚好有新鲜的龙虾，咱们这的三吃龙虾远近闻名，南京、苏州都有很多客人慕名而来，还有三文鱼也……”

我一摆手打断她的废话，也不看是不是喜欢吃，就指着菜单上最贵的菜点了七八个，又要点了两瓶好酒。大堂经理在旁边看了，虽然觉得我举动奇怪，一个人吃饭点这么多菜，但是他看见我刚才给新疆小孩很多钱，出手大方，觉得我肯定是个有钱人，也就不再多问，自去招呼其他的食客。片刻之后佳肴美酒流水般地送了上来。

我看了那大堂经理的举动，觉得好笑：“你只看见我给那小孩一大把钱，却不知道我钱包里只剩下了五十多块零钱。”

不一会儿我吃得酒足饭饱，觉得身后站着的服务员小妹十分碍事，就打个响指把她叫过来，吩咐她给我再加一份鱼头酸辣汤。

服务员小妹也是没什么经验的，没看出来我肚子撑得溜圆，哪里还喝得下汤，她转身去取汤。我一瞥之间，只见周围的人都各忙各的，没人注意我，一口喝干了杯中的剩酒，心中暗道：“张某去也！”抬腿就往外跑，还没等大堂经理和一众服务员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我已经穿过了一条马路，到了十字路口拦了一辆出租，随着出租车开动，路边的街灯不停地向后掠过，心中充满了活着穿越敌人火力封锁线的喜悦。只是吃得太多，肚子有点闹腾，心想下回跑路就不能吃这么饱了。正想着，只觉肚里翻江倒海，酒意上涌，赶紧把车窗摇开，哇哇哇地吐了一路。

此后一夜无话，第二天晚上我下班之后，直接去了界龙宾馆，我那“表哥”果然不负所托，事情办得极其圆满，把录音机交还给我。

回家的路上，我迫不及待地把磁带装进车里的音响中从头播放，发现录音效果不太理想。

从磁带中所录的声音听来，昨天晚上在王雪菲的房间里，的的确确还有一个男人，只是王雪菲的声音十分清楚，那男人的声音模模糊糊断断续续，难以分辨究竟说了些什么。

我虽然不知道那男子说话的内容，但是根据王雪菲的话语推断，前半段两人一直在说话，就如同平常两个人闲聊，都是谈些琐事，无关紧要，也无非就是晚上吃的什么，新买了什么衣服化妆品之类的事情。

后半段两人可能上了床，不时地传出王雪菲放荡的笑声和呻吟，我正听得骨头发酥，录音带却到头了。

我想凭这盒录音带作为证据，如果交给张涛，似乎欠缺了一点说服力。因为声音质量实在太差，虽然像是有个男声，但是每到他的声音就似乎受到了信号干扰，嗤啦嗤啦的，模糊不清。

突然想起一个人来，我有个好朋友叫刘永利，外号“抄子”，在电视台做调音师，他